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4.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裕刚先生主持。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667,320,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1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3,77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1人,代表股份23,620,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1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2,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2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2,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99%;反对2,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8%;弃权2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3%。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15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反对2,01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08%;反对2,01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6%;弃权1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7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反对2,2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5%;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26%;反对2,205,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7%;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顺洁柔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55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反对2,7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4%;反对2,71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1%;弃权49,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6.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9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1,1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18%;反对1,1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7.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87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1,37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72%;反对1,37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钰祥、傅鑫
3. 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2.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八楼上市大厅
3.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梁文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夏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席会议的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总计59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3,77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2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股份的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59名,代表股份23,542,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资格有效。

3. 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开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计票数。据此,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012,832股,反对2,015,225股,弃权292,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12,473股,反对2,015,225股,弃权292,5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157,132股,反对2,015,425股,弃权148,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456,773股,反对2,015,425股,弃权148,0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072,532股,反对2,205,825股,弃权42,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372,173股,反对2,205,825股,弃权42,2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74,332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1,566,073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确认〈中顺洁柔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557,332股,反对2,714,225股,弃权49,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856,973股,反对2,714,225股,弃权49,0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092,732股,反对1,173,625股,弃权54,2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392,373股,反对1,173,625股,弃权54,2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74,332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173,973股,反对1,378,525股,弃权67,700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张钰祥 傅鑫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相应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523.9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3.92万元,由128,637,781.3元减少至128,113,861.3元,投资总额由128,637,781.3元减少至128,113,861.3元,股份总数由128,637,781万股减少至128,113,861.3万股。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提供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2. 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 申报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2日

4. 联系人:张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b@sjrj.com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除上述方式外,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须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息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沟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钰祥律师、傅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其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4月13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召集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识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裕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3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宿迁联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盛合伙”)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宿迁联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盛合伙”)持有公司4,5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联盛合伙的股东包括董事长林俊义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张尧先生、董事、副总裁项有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利女士、总裁梁小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光锐先生;联盛合伙的股东包括董事长林俊义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张尧先生。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联盛合伙、联盛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详情如下:董事长林俊义先生计划通过联盛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20,000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张尧先生计划通过联盛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70,000股;董事、副总裁项有和先生计划通过联盛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董事、财务总监李利女士计划通过联盛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董事会秘书谢光锐先生计划通过联盛合伙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末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7,000,000股
持股比例	1.6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减持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注:董事长林俊义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20,000股;董事、副总裁项有和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董事、财务总监李利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总裁梁小龙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末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7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减持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注: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张尧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70,000股,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末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承诺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承诺如下:

1. 联盛合伙、联盛合伙相关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⑤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⑧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⑪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⑫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⑬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⑭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⑰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㉑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㉓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㉕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㉗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㉝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㉞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㉟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㊵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㊹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㊻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㊼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㊾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㊿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恢复权利处理。

- ③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期限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⑤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张钰祥 傅鑫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贺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毅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75%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中毅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91110108MA00239HX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琳未实施减持。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